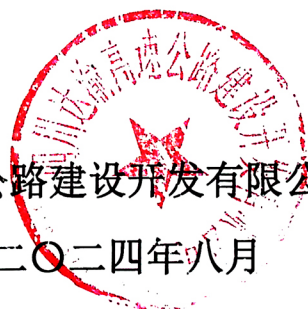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  
非能源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



510105

## 前言

本招标文件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次修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56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为依据，由招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完成。

执行中如对本文件进行任何修改都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本招标文件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否则将依法予以追究。

## 目录

第一卷 .....	- 1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 7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4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44 -
第二卷 .....	- 60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 61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63 -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经营项目招标方案的批复》（川高路函〔2024〕420 号）批准实施。项目发包人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由项目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邻水服务区位于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K1471+200 米处，地处“重庆一小时经济圈”范围之内，距离邻水县城约 8 公里，于 2012 年底建成投运，服务区占地总面积约 81 亩，采用两侧分离式布置，服务区双侧建筑面积约 7060 平方米，双侧经营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2.2 招标范围：**招标人通过经营权租赁方式将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经营权租赁给承租人进行经营。

**经营范围：**超市、餐饮、小吃商铺、汽修、加水经营等经营业态，不包含加油站、充电站、加气站等能源、室内外广告等经营项目，并负责相应区域的安全、环保、物业及“门前三包”。

**租赁期限：**5 年。

####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DY-FNY。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持有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营期满或正在经营或租赁的服务区（同时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和超市两大项目）共不少于 10 对。

注：提供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关键页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能体现评审因素。（①只有投标人自身承担的业绩才为有效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绩均不被认可；②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对服务区的可分别认定业绩，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对服务区签订的不同内容，不同年份的合同业绩均只能被视为 1 个业绩；③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中。）

### 3.1.3 财务要求

投标人2023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 3.1.4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3) 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记录, 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否则, 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 **2024年08月24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19日10时30分**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 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其他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可在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其它类别项目系统操作手册”中下载)。

方式二: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三: 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dgs.scgs.com.cn>) 发布。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4年09月19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开标地点。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 5.4 开标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投标文件开标。

### 5.5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上发布。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资历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dgs.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注：各投标人应将上述公示资料 Word 格式的电子文件（U 盘）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若在公示前发现不一致时，将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公示；若在公示期间发现公示资料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仍将以投标文件为准对该投标人的公示资料重新进行公示。

## 8.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 2 号

电话：0826-5108027

联系人：曾老师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22 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广安市朝阳大道一段2号 电话：0826-5108027 联系人：曾老师
1.1.3	招标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
1.1.5	项目地点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
1.1.6	项目规模	/
1.1.7	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同招标公告
1.3.2	租赁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关于零售业、餐饮业等有关质量的规定和满足相关行政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及招标人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四川省有关超市、餐饮、小吃商铺、汽修、加水等营业服务场所的要求及招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3)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5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p>(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p> <p>(2) 其它不良状况或不良信誉记录：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资料，如业绩虚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情节严重将报有关行政部门进行严肃处理。</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
1.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遗、答疑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招标文件，且无需提供投标人的信息。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a href="https://www.scgs.com.cn">https://www.scgs.com.cn</a> ）、四川川东（达渝）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a href="https://cdgs.scgs.com.cn">https://cdgs.scgs.com.cn</a>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需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网站，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3 款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p>投标人按五年总价报价，第一年度租赁费不得低于最低限价 2810000 元，从第二年起，每年度服务区年租赁费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率不低于 1%且每年度递增率必须一致。</p> <p>注：投标报价保留至元，如 2810000 元。</p>

3.2.4	租赁费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第一年度租赁费最低限价为 2810000 元，投标人填报的第一年度租赁费低于 2810000 元或从第二年起，每年度租赁费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率低于 1% 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5	维修改造	<p>1. 为更好的为司乘人员提供服务，承租方须对服务区（A/B 双侧）开水间、公共卫生间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其功能完好性。主要为：开水间开水设施（温度显示清晰）及附属茶渣收集器、置物台、垃圾桶、防烫标识，公共卫生间蹲位便池、便盆、脚踏阀、地下排污管道、厕所隔板、洗手台、感应水龙头及第三卫生间等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完成后的开水间及其设施由承租方负责维护，公共卫生间设施由招标人负责维护）</p> <p>2. 原则上不要求对租赁标的物进行升级装修，承租方自行要对现有房屋进行升级装修，须向招标人提交装修方案并征得招标人审核后再自行施工，若自行装修后，遇服务区关闭或重建，承租方不得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p> <p>3. 承租方必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上级单位和招标人检查考核发现的应整改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如承租方在限期内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招标人将根据制定的服务区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扣除履约保证金。</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b>（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向招标人提交如下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8 万元。</p> <p><b>（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 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现金形式</b>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投标人须将电汇回执单或现金转账凭证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现金担保提交至如下开户银行及账号：  方式一：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账户  账户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1158007815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方式二：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退投标保证金。  <b>指定账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虚拟账号</b>  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查看。  <b>注意：</b>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并备注“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银行保函形式</b>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保函内容不得做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于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投标保函有效期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若按本章正文第 3.3.3 项、前附表 3.3.1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计息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形式的退还： （1）交至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按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2）交至招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凭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收据在招标人处办理退还，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的退还： 银行保函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银行保函收条在招标人处领取。</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3）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结果产生影响的行为； ②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③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④投标人有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行为，且可能对招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章第 1.4.1 款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时间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23 年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财务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p>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主要人员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

		限制投标情形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还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u>各1份</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公示资料Word格式的电子文件1份。</u> 其他要求： <u>保函原件1份（若有）。</u>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由于投标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缺页或其它后果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投标文件“正本”内。 （2）公示资料，以 Word 格式电子文档置于 U 盘内，且电子文档应能正常打开；U 盘上必须标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确保 U 盘内的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 （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银行保函（如有），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 （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b>投标文件封套：</b> （1）外层封套（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银行保函原件（若有））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2）内层封套： <b>投标文件封套：</b>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b>银行保函封套（若有）：</b>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b>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封套：</b> （项目名称）招标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当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	本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本须知前附表第4.1.1、4.1.2款要求密封或标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由现场监督和参会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当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1 和 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随机，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当场原封退还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 招标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 万元。 (3) 采用银行保函时，保函有效期应满足整个合同期及合同期满后 90 日，出具保函的银行的要求：必须由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 采用现金时，必须从中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一次性转出或开具。 招标人提供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11580078154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4) 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且应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7.9.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8.1 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7.9.5	签订合同事项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招标文件第四章所列相关合同和附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p>(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 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投标文件和中标 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p>
8.5.1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话: 028-61158247、61556791 邮政编码: 610047</p>
8.5.1	投诉	<p>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项 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 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 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p>(1)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在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 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 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 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 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 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 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 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以法人名义 投诉的, 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 委托代理人没有 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 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 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 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 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2	异议	<p>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 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 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 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 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 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 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 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 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 并向异议人发出 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投标人的通讯和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招标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招标文件、补遗书，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行承担。投标人下载补遗书后，不再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前往，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登记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招标人不承担由于与投标人联系中断给投标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投标文件中权利和义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10.3	放弃中标的处理	<p>(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标人放弃合同，招标人将不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信用处理，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4	招标咨询服务费	<p>招标咨询服务费金额 9.8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招标咨询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p> <p>支付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将招标咨</p>

		询服务费直接支付给招标咨询单位。 账户名：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账号：51050187543600001742
--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格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要求
DY-FNY	投标人应持有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DY-FNY	<p>投标人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经营期满或正在经营或租赁的服务区（同时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和超市两大项目）共不少于 10 对。</p> <p>注：提供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关键页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能体现评审因素。（①只有投标人自身承担的业绩才为有效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绩均不被认可；②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对服务区的可分别认定业绩，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对服务区签订的不同内容，不同年份的合同业绩均只能被视为 1 个业绩；③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中。）</p>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DY-FNY	投标人2023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DY-FNY	<p>(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或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a>)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予以否决。</p> <p>(3) 投标人（单位）和法定代表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行贿犯罪记录，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p>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主要负责人要求
DY-FNY	<p>项目负责人（1 名）至少有 5 年及以上服务区经营管理经验，安全负责人（1 名）至少有 3 年及以上服务区安全管理经验。</p>

## 二、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租赁期限、质量和安全目标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租赁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服务区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第一年租赁费未低于最低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工作方案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报价清单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自主品牌

(7) 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其他要求”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工作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租赁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1）内层封套：投标文件(含正本、副本)、公示资料电子文件（U 盘，U 盘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银行保函（如有），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2）外层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公示资料电子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租赁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租赁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对技术成果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租赁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

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第一年度租赁费(元)	从第二年起,每年度租赁费在上年度基础上的递增率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开标时间: 年月日时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唱标人: 监督人:

注: 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

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将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采用邮件递交的，应在年月日时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租赁期限：年。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负责人：（姓名）。

安全负责人：（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以实际数量为准）。</p> <p>2、若同一标段多名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p>①报价高的优先；</p> <p>②报价一样的，则以注册资本高的优先；</p> <p>③报价与注册资本均一样的，则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p> <p>④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上述 1~3 项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2.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格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p>(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服务质量等重要内容，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p>(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1)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要求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 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 投标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 采用现金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3) 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p>
		<p>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5.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款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p>	<p>(1) 提交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且身份证扫描件应清晰、有效。</p>
		<p>6.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p>(1)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递交了公示资料电子文档(U 盘);</p> <p>(3) 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名称与内装投标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p> <p>(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2.1.2 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等。</p>	<p>(1) 投标人具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基本要求。</p> <p>(2) 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提供了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 投标人的类似项</p>	<p>(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p>

		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 投标人还应符合下述规定。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4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 此处不再评审,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可提供承诺函)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第一年度租赁费报价(包括修正后的第一年度租赁费报价)未低于招标文件公布的第一年度租赁费最低限价。 (2) 从第二年起, 每年度服务区租赁费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率未低于 1%。 (3) 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4)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也不得有调价函。 (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载明的租赁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和确定: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总报价最



		高的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到元。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如2.34%。
2.2.4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附后

##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部分	30分	业绩 20分	提供的业绩满足资格要求得 12 分，扣除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外： 1.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 1 对经营期满或正在经营或租赁的服务区（同时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和超市两大项目）业绩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2.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每有 1 对经营期满或正在经营或租赁的（同时经营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和超市两大项目）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获得全国百佳服务区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第 1 项提供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关键页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能体现评审因素。（①只有投标人自身承担的业绩才为有效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绩均不被认可；②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对服务区的可分别认定业绩，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个服务区签订的不同内容，不同年份的合同业绩均只能被视为 1 个业绩；③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中。） 第 2 项提供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关键页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百佳服务区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证书的颁发时间必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自主品牌 5分	有一个餐饮类或食品类自主注册品牌的得 3 分，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
			人员要求 5分	1. 主要负责人满足资格要求得 3 分。 2. 团队管理人员（含主要负责人）在满足 6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1. 第 1 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第 2 项提供人员配置名单和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2.2.4 (2)	技术部分	30分	运营计划 15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营计划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运营团队及岗位职责，2. 经营内容计划，3. 营销策划，4. 运营目标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整体方案优秀得 13.1-15 分，良好得 9.1-13 分，一般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得 0 分。

			运营期管理 15 分	<p>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运营期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食品安全管理；2. 消防安全管理；3. 人员安全管理；4. 商铺管理；5. 旅客管理；6. 应急预案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符合性、针对性、完善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整体方案优秀得 13.1-15 分，良好得 9.1-13 分，一般得 1-9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项目无关得 0 分。</p> <p>注：技术部分按算术平均计算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 7 人及以上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专家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p>
2.2.4 (3)	报价部分	40 分	评标价得分 4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评标价得分 = 40 × 偏差率。</p> <p>注：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二、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高于其利润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注: 投标报价的修正以第一年度的租赁费报价和每年度租赁费在上年度基础上的递增率为基础。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4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 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若得分一样, 则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 报价高的优先;

② 报价一样的, 则以注册资本高的优先;

③报价与注册资本均一样的，则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④出现上述以外的情况，则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

### 承包合同

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充分发挥邻水服务区的功能，提升服务区的整体形象，更好地为过往司乘人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管理规范》《四川省高速公路服务区星级评定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经营甲方服务区指定项目的有关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 2、甲方招标文件；
- 3、乙方投标文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 第一条合同原则与宗旨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服务区租赁期间，应认真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严格按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职能部门、上级单位等关于服务区安全、环保与服务质量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开展邻水服务区升级改造、功能完善、创建评比等工作，共同营造好的营商环境。

#### 第二条租赁标的物及用途

1. 租赁标的物：邻水服务区位于G65包茂高速达渝段K1471+200米处，地处“重庆一小时经济圈”范围之内，距离邻水县城约8公里，于2012年底建成投运，服务区占地总面积约81亩，采用两侧分离式布置，服务区双侧建筑面积约7060平方米，双侧经营面积约2000平方米。以上经营用途可根据乙方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需得到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租赁用途：用于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项目，即：餐厅(含小吃、粉面类、油炸类、卤味类等)、超市(含文化用品、土特产及工艺品等)、小商品经营(含小摊位售卖等)、汽车维修(换补轮胎)、加水、服务区经营场所内共享自助业务(含自助售卖机、共享充电宝、自助手机充电设备、自助按摩椅)。

3. 在经营期间，乙方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经营责任和风险。所有经营活动，须依法申办工商经营执照，税务登记以及其他行政许可。并依照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自主合法用工。

4. 乙方不得从事法律法规或政府所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经营活动。

#### 第三条租赁期限及要求



租赁期限：5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四条 租赁费、保证金

1. 租赁费：5年租赁费共计人民币元（含税），大写：元整，按年支付。

租赁时间	租赁费(元)	每年递增率 (在上年度租赁费基础上%)
第一年度		/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合计（元）		

**备注：租赁费每年在上年度租赁费基础上递增率不得低于1%。**

2. 保证金：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元整，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票据。

#### 第五条 租赁费及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1. 租赁费双方对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第一年度租赁费：乙方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将租赁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二年度至第五年度的租赁费：乙方应于上年度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将当年度的租赁费汇至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承租费后15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发票。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前，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000709070110D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达州分行

银行账号：115800781541

地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

电话：028-5108081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履约保证金被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额度。本项目租赁合同终止后，乙方结清所有应付费用(包括赔偿违约金等)后，履约保证金扣除实际发生费用(如有)后无息返还。

#### 第六条 租赁标的物的装修、改造

1. 乙方须对服务区双侧开水间、公共卫生间无法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改造，确保其功能完好性。主要为开水间开水设施（温度显示清晰）及附属茶渣收集器、置物台、垃圾桶、防烫标识，公共卫生间蹲位便池、便盆、脚踏阀、地下排污管道、厕所隔板、洗手台、感应水龙头及第三卫生间等设施设备（维修改造完成后的开水间及其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公共卫生间设施由甲方负责维护）。

2. 原则上甲方不要求对乙方租赁的标的物进行升级装修，若乙方因经营需要，自行对租赁的标的物重新装修或升级改造，须向甲方提交装修方案并征得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自行施工，装修费用、施工安全保障由乙方承担，若自行装修后，遇服务区关闭或重建，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3. 若行业主管部门、上级单位要求对非能源经营区域进行升级改造的，乙方需要按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升级改造费用自理。

4. 乙方的设计图纸必须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其设计施工图纸以及设计变更文件等必须最迟于装修改造前10个工作日报甲方进行审核，若甲方对其装修设计有异议，乙方应依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图纸变更设计或重新设计，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施工。若乙方的实际工程与甲方事先同意的设计图纸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设计图纸进行整改，且乙方在整改未完成前不得进场经营，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若设计图纸需经属地部门审核的，乙方还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同意或批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装修改造后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家质检、消防、安检等政府职能部门的验收标准，同时符合行业主管部门标准规范及甲方相关要求。在装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装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图纸、竣工验收报告、工程量清单等，供甲方留存。

###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租赁费等。

2. 甲方应负责邻水服务区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垃圾分类及清运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服务区的装修、改造及经营过程中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方面进行监督。

4. 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租赁标的物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供应条件。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内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对经营过程中不符合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职能部门、甲方上级单位等规范及管理要求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督促乙方限期改正。

6. 在租赁期间，若因乙方经营管理原因导致甲方被省、部级单位，或其他国家主管机关，或甲方上级单位等，通报、处罚或对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并落实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同时有权以通知函的形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按通知函要求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7. 若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代为实施,并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8. 服务区内固定资产、经营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经营业态的新增和用途变更,乙方需报经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如未经审批同意随意新增或变更,甲方有权以通知函的形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至少1万元。若乙方未按通知函要求及时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限期恢复至新增或变更前的状态。

9.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对于租赁标的物已形成附合的基础装饰装修物以及标的物上形成的固定设施设备(含基础装修以及灯具、龙头、嵌入式柜体、水槽等所有固定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10. 若因服务区改造、规划调整或政府政策、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租赁费按乙方实际经营时间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1. 若出现紧急情况时或在相关部门的要求下,甲方有权关闭服务区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要求无条件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服务、采取相应的紧急和应急措施,一次性封闭持续时间在5天以内(含5天)或一个月封闭累计在10天以内(含10天)造成的营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次性封闭持续时间超过5天或一个月封闭累计超过10天的可按日扣除租赁费,计算方法如下:扣减的租赁费=(封路天数-5天/次或10天/月)\*当年租赁经营费用/年天数。但若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征收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区关闭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12. 甲方及上级部门涉及服务区的重大活动,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支持和配合。

13. 合同履行期间,若因服务区改造、规划调整或政府政策、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发展战略调整等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租赁费按乙方实际经营时间结算,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4. 乙方在服务区承租期限未到期的情况下,若出现紧急情况时或在相关部门的要求下,甲方有权关闭服务区而无需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按照甲方或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要求无条件提供相应的应急保障服务、采取相应的紧急和应急措施,一次性封闭持续时间在5天以内(含5天)或一个月封闭累计在10天以内(含10天)造成的营业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次性封闭持续时间超过5天或一个月封闭累计超过10天的可按日扣除租赁费,计算方法如下:扣减的租赁费=(封路天数-5天/次或10天/月)\*当年租赁经营费用/年天数。但若因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政府征收征用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服务区关闭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等)。

##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经营场所及其合法的经营权和收益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满足租赁标的物正常经营的水电供应条件,乙方负责提供其经营场所(含仓储、经营档口门前连走廊)内部的日常保洁、安保(经营场所内)、水电费缴纳等基本服务。

3. 租赁标的物移交给乙方后, 由乙方负责租赁标的物内各项设施设备和由乙方投资修建、安装的经营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

4. 乙方应负责邻水服务区所有非能源经营区域的卫生保洁、秩序维护、垃圾分类及清运(包含对厨余及小吃商铺的垃圾进行油污、干湿分离)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 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对租赁标的物进行设计规划, 并在征求甲方同意后进行装修或改造, 但应注意乙方对租赁标物的装修或改造应符合服务区整体定位。

6. 乙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自主确定租赁标的物约定经营项目(餐饮、超市)的各细项内容, 并充分征求甲方意见。乙方需要增加其他经营项目的, 需报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后实施。

7. 乙方保证经营期间遵守相关法规, 经营证照齐全有效, 各类制度、预案齐备完善,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并承担相应的经营责任和风险。同时, 自觉接受属地职能单位、相关部门的监管。

8. 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服务区运营的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执行相关规定, 自觉接受行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级各类检查考核, 确保不出现通报/停业整顿等情况。

9. 乙方负责对其所聘用人员上岗前培训, 统一着装, 并佩牌上岗, 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其工资标准不低于四川省最低标准, 并依照劳动法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福利等。乙方聘用人员与乙方有任何因工资、劳动保险等产生的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应购买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险, 并为聘用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11. 乙方单位聘用人员禁止非法穿(跨)越高速公路, 在租赁期间乙方单位聘用人员的安全全部由乙方单位自行负责。

12. 在租赁期间,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纠纷或伤亡事故等, 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要求承担或要求先行垫付, 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等。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改变经营场所使用性质,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且不退还未收租赁费和履约保证金。

14. 乙方不得对经营权违法进行转包, 也不得在服务区区域内任意搭建、违建。

1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乙方不得对租赁标物的装修(含基础装修以及灯具、龙头、嵌入式柜体、水槽等所有固定的设施设备)进行拆除或破坏。

16. 乙方应按照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各级职能部门、甲方上级单位等要求, 积极参与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区非能源租赁经营方面各类标准化建设、等级评定、星级创建、星级复审工作以及为达标要求进行的相关整改提升工作。相关非能源租赁经营项目整改提升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7. 乙方应妥善安排经营, 合理筹划剩余租赁期限, 不得因租赁到期无法继续经营或搬迁安排不当等不合理理由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

18. 如需二次供水, 乙方需提供水箱清洁服务和一年至少一次的水质检测报告。

19. 为保障好服务质量, 节假日期间, 乙方应增加保洁、保安人员, 确保食品和货物的供应量充足齐全。

20、乙方应遵守并接受甲方制定的服务区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发生战争、动乱、地震、风暴、水灾及其它或甲乙双方都不能控制的突发事件、事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可以按实情予以修改和补充。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1个月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有效证明文件，由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及影响程度协商处理，并视情况免除或部分免除对方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租赁标的物的返还

甲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内通知乙方做好租赁标的物返还的相关工作。依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向甲方移交租赁标的物，对于租赁标的物内未固定的设施设备于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搬离完毕，对于租赁标的物已形成附合的基础装饰装修物以及标的物上形成的固定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拆除或破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自行恢复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要求赔偿。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租赁费、履约保证金。每逾期1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租赁费2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的，属重大违约，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当年租赁费的50%支付违约金外，亦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或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或行业要求等相关问题，乙方未在指定期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向乙方收取1000元—50000元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时缴纳水电费或其他应承担费用，逾期超过15日，乙方应按未交数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仍未结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乙方人员道德、纪律、治安、管理等问题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撤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如乙方未按要求撤换的，每次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00元，租赁期内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1万元。

6. 违约金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甲方扣除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返还租赁物或逾期撤场的，甲方有权代乙方搬迁，搬迁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逾期1日，乙方应支付上年度日租赁费双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10款、第11款、第12款约定，属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经甲方指出后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

以改正的，亦构成重大违约，按本条约定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齐的，按照履约保证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若因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违规、违法等行为造成投诉及地方相关部门处罚或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租赁费不予退回，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10.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拒不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当年租赁费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装修损失、履约保证金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无权因装饰装修尚有残值要求甲方予以补偿、赔偿或给予其装修免租期。

11. 乙方投入到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得到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在乙方单位连续购买6个月的社保缴费资料），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年租赁费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供应商追偿且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1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随机抽查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是否与报备的人员一致，发现不一致时按10000元/人/次，达到2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年租赁费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甲方不承担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13. 签约后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应当告知的情形、串通投标、贿赂投标或其他违反招标文件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当年当年租赁费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用水、用电事宜由甲乙双方商议。乙方负担非能源租赁经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费用，不负担服务区公共场所的用水、用电费用。

2. 乙方需与甲方签定《安全经营管理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廉政合同》等。

3. 甲乙双方由于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遭遇第三方的法律诉讼或经济制裁，由责任方独立承担法律或经济责任，另一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 乙方经营活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营运管理，若乙方需增加新的经营范围应由双方共同协商约定。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一：安全合同****服务区合作经营管理安全责任合同**

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服务区安全生产管理，维护服务区良好安全秩序，保障员工和顾客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年月日双方已签订的协议，现将甲乙双方协议范围内的服务区安全责任与义务予以明确，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安全责任区域与范围**

责任区域：服务区

责任范围：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与人身伤害、生命健康及公私财产相关的安全责任。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与《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承包合同》签订的期限相一致。

**第三条安全责任内容**

包括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商品质量安全、汽车维修安全、操作安全、设施安全、防毒防疫等；

3. 所合作经营项目从业人员的行为安全。

**第四条甲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场所在移交乙方前，具有基本的安防硬件设施（不包括营业场所内的安防设施）。

2. 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组织乙方进行相关安全教育培训。

3. 甲方负责对服务区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状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地检查，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4.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必须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立即停业整改。

5. 因生产经营安全工作需要，须甲方支持或出面协调的，甲方积极给予配合。

**第五条乙方的安全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行业主管方对服务区的安全监管，遵守服务区安全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同时加强自身安全建设，履行相应的安全职责。

3. 乙方必须将服务区经营项目的相关资质材料进行现场公示，并复印报甲方备案。

4. 乙方必须在经营场所张贴、悬挂、摆放必要的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识，并保证安全标识醒目、完整。

5. 乙方必须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6. 乙方必须建立明确的内部安全责任体系，签订服务区内部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并报甲方备案。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若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监管，或严重违反国家的安全法规、制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经营权。

#### 第六条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 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同时向甲方报告，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2. 甲方应根据事故发生的性质和大小，成立相应的事故调查处理小组，并分轻重缓急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3. 乙方必须完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 第七条安全风险保证金

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对于乙方违反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要求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书面限期整改通知，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除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消除隐患的先期处治。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扣款项目和金额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第八条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2.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作为《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二：环保合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为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甲乙双方共同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现经双方友好协商，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二）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官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组织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区域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五）凡发现乙方在经营管理区域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二）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所有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的环境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垃圾清运**

为保持服务区整洁、干净，根据服务区经营现场实际需求，合理配置保洁人员，负责服务区经营范围内的清洁卫生，做好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厨余、建筑垃圾和其他废品的回收和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规定对上述垃圾进行处置，不得随意贮存、处置，如甲方发现乙方随意

贮存、处置或排放厨余油污以及其他形式废品的情况第一次将提醒，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第二次将按照要求进行处罚（1-10 万不等），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若遇重大节假日，保洁人员不够，乙方必须临时增派人员，保证服务区的正常运行。

#### 四、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情况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一）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处以1-10万元违约金；

（二）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连带甲方出现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一切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偿。

五、本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三：廉洁合同****服务区合作经营管理廉洁合同**

甲方：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邻水服务区严格管理、规范服务、自觉维护服务区文明窗口形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 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 (2) 严格执行《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能源租赁项目》，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各种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建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服务区经营租赁有关材料设备和商品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经营单位，推荐材料、商品。
-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建议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行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进入服务区经营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经营权合作提成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7. 本合同作为《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油项目承包合同》的附件，与《G65包茂高速达渝段邻水服务区非油项目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邻水服务区位于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K1471+200 米处，地处“重庆一小时经济圈”范围之内，距离邻水县城约 8 公里，于 2012 年底建成投运，服务区占地总面积约 81 亩，采用两侧分离式布置，服务区双侧建筑面积约 7060 平方米，双侧经营面积约 2000 平方米。

## 二. 经营范围

超市、餐饮、小吃商铺、汽修、加水经营等经营业态，不包含加油站、充电站、加气站等能源、室内外广告等经营项目，并负责相应区域的安全、环保、物业及“门前三包”。

## 三. 物管管理要求

1、水电费：中标人负责非能源经营区域内的电费、水费（-在各个区域设置独立电表、水表，由中标单位自行缴纳电费、水费）。

2、环保安全：中标人负责非能源经营区域（含仓储、经营档口门前连走廊）的物业、安全、环保等“门前三包”工作，包括对厨余、小吃商铺垃圾进行油污、干湿分离处理及清运（建立油污、干湿分离池）。

3、二次供水：如需二次供水，中标人需提供水箱清洁服务和一年至少一次的水质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 四. 租赁期限及要求

1. 租赁期限：5 年。

2. 一次性签订 5 年合同，每年承包租赁费按中标人每年的租赁费报价进行交纳。。每年我司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剩余经营合同期限。

3. 为保障好服务质量，节假日期间，乙方应增加保洁、保安人员，确保食品和货物的供应量充足齐全。

## 五. 团队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少于 6 人

2. 投标人负责对其所聘用人员上岗前培训，统一着装，并佩牌上岗，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投标人必须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标准不低于四川省最低标准，并依照劳动法办理员工社会保险、福利等。投标人聘用人员与投标人有任何因工资、劳动保险等产生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关。

3. 乙方应购买经营场所的设施设备险，并为聘用人员购买第三方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4. 投标单位聘用人员禁止非法穿（跨）越高速公路，在租赁期间投标单位聘用人员的安全全部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报价清单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自主品牌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如有）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DY-FNY标段投标,我方愿以五年总价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第一年度租赁费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从第二年起,每年度服务区租赁费在上年度基础上递增率为\_\_\_\_,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承包经营和管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的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的要求,租赁期限:5年。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6) 我公司的投标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中,合同权利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公司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 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清单

租赁时间	租赁费(元)	每年度租赁费在上年度基础 上的递增率
第一年度	A	
第二年度	$B=A*(1+W)$	W
第三年度	$C=B*(1+W)$	
第四年度	$D=C*(1+W)$	
第五年度	$E=D*(1+W)$	
合计报价(元)	$F=A+B+C+D+E$	

注：1. 本表中 A 为第一年度租赁费报价不低于 281 万元，W 为从第二年起的递增率，不得低于 1%且每年度递增率必须一致（租赁费报价保留到元，递增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1.20%）。

2. 本表中 A 低于 281 万元或 W 低于 1%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转账或银行汇票，投标人应在此附上汇款凭证的影印件。

(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银行保函影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 银行保函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第标段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决定，应通知我行。

担保人名称：(全称) (盖单位章或单位业务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安全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以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 营业执照；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证明。

**(二) 经营业绩及证明材料****经营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经营地点	经营服务区名称	获得全国百佳服务区时间	经营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1、响应人须按上述表格要求一一填写。

2、提供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关键页清晰可辨的扫描件，能体现评审因素。（①只有投标人自身承担的业绩才为有效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绩均不被认可；②同一个合同中包含多对服务区的可分别认定业绩，同一个投标人在同一对服务区签订的不同内容，不同年份的合同业绩均只能被视为1个业绩；③可以是独立合同也可以包含在其他合同中。）

3、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百佳服务区证书清晰可辨的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同时提供证书对应的服务区经营权租赁合同关键页，证书的颁发时间必须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三) 拟委任的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1.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职务	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开始时间	业绩
1				
2				

备注：1.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和在投标人单位连续交纳 6 个月（从投标截止所在月或上个月往前推）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至少有 5 年及以上服务区经营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2.1 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2.2 合同签订时间必须在 2019 年 08 月 01 日前且合同中必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如合同中不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的经营管理人员则还必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能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该项目经营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3. 安全负责人至少有 3 年及以上服务区安全管理经验的证明材料：

3.1 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3.2 合同签订时间必须在 2021 年 08 月 01 日前且合同中必须体现拟派安全负责人为该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如合同中不能体现拟派安全负责人为该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则还必须提供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能证明拟派安全负责人为该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的证明材料。

## 2. 团队其他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承担职务	性别	年龄
1				
2				
3				
4				
5				
6				
...				

备注：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投标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黑白或彩色)；

(2)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黑白或彩色)。

##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财务状况

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投标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 2023 年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零。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自主品牌

自主注册品牌商标一览表

序号	自主注册品牌商标名称	品牌商标注册时间	备注

注：提供商标注册证书扫描件。

##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和第五章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运营计划
2. 运营期管理

## 八、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